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推廣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87.03.17 醫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87.06.18 86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3.04.15 92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29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4.22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0.28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落實終身教育理念，以學術服務社會，辦理推廣教育，並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實施暫行辦法」成立醫學院推廣教育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院各學系、所及相關教學單位，依現有師資，人力與設備條件下分別辦理推廣教育班，並提送相關資料經本會審核通過後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推廣教育委員會組織成員：
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1人擔任主席。
另由院長指定四至六人(任期二年)組成院推廣教育委員會，負責院級審查推廣教育相關事宜。
本會委員如與推廣教育單位主管重覆時，應予迴避或改為列席人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審查項目：
本院推廣教育班申請案。
推廣教育班招生辦法及入學相關事項之審定。
- 第六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現有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